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00,000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00,0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8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2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3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4 审议通过《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5 审议通过《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6 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7 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8 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09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0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1 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2 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3 审议通过《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4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5 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6 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7 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8 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0 审议通过《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5,000,0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余飞涛

2017年 3月31日